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48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5 号），以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 号）等文件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34001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转移性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社〔2019〕166 号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地区	分档分类	财政部审定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本次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潮安区	2	898,591	14,072
饶平县	1	836,058	13,093
湘桥区	2	351,425	5,503
枫溪区	2	85,136	1,333
合计		2,171,210	34,001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34001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4001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 217万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 95 %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95 %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55 %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合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